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2) 自願公佈**

#### **(1)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 (2)自願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26,000,000 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股份代號：273）股份，該等股份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 0.273 元（「出售買賣之證券」）。出售買賣之證券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 154,212,678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約 18.44%。出售買賣之證券後，本集團持有 128,212,678 股威利股份，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約 15.33%，該等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有意於機會出現時，出售部分或全部餘下威利股份。

出售買賣之證券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因此，並不屬於股價敏感性質，不須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